**摩托车转移登记**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二、申请材料:**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1、**摩托车号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70元/副
2. 行驶证工本费《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0元/本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0元/本

**六、数量限制：**无

**七、决定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八、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九、年审年检：**四年以内的每2年在检测站上线检测一次，超过4年的，每一年需在检测线站上线检测。

**十、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